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93,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93,940,005股的38.53%)已于2026年6月23日由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华闻集团原有总股本1,997,245,4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396,694,548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4,393,940,005股。前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2,396,694,548股转增股票中的1,693,000,000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6月23日由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53%,转增股份过户后重整投资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重整投资人名称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限(月)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483,618,642	11.01%	首发后限售股	36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16,381,358	0.37%	首发后限售股	3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41号华闻集团重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05,531,250	2.40%	首发后限售股	12
新余达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芜湖长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疆钰启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湖南湘江汇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湘江汇城仁和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勤汇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湖北国科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6,000,000	1.05%	首发后限售股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3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43,906,250	1.00%	首发后限售股	12
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0	70,000,000	1.59%	首发后限售股	12
北京北置泰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6,000,000	0.36%	首发后限售股	12
海南弘顺恒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北京数链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北京京韬聚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青岛兴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天津泓生嘉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000,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1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0	39,062,500	0.89%	首发后限售股	12
深圳信发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593,750	0.20%	首发后限售股	12
北京睿闻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906,250	0.09%	首发后限售股	12
合计	0	1,693,000,000	38.53%	--	--

本次转增过户完成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与(临时)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者与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870,071股,持股比例为13.65%;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信发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93,750股,持股比例为2.15%;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北置泰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现任董事兰天以及董事候选人焦烽、吴孝臣、林诗清存在关联关系,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候选人吴坤仁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出资安排。

三、其他说明

(一)原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持股变动情况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披露情况为准。

(二)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尚在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6年 6月22日至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抗肝纤维化创新药氟非尼酮胶囊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目前Ⅲ期临床研究正按计划推进;公司抗癫痫创新药派恩加滨片已完成IIa期临床试验,目前IIb期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推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过程和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4.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4.6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文洁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6珠免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本次海投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为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5%,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较前期有所下降。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将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4,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6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847,339,780 股
持股比例	4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4%

本次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9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4.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4%。上述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357,000,000	293,000,000	34.58	15.54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357,000,000	293,000,000	34.58	15.54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持股比例为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编号:2026-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9,19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商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1,91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02%,占公司总股本的52.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3,000	否	是	2026/6/24	2029/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22	6.92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129,195,158	29.80	99,000,000	129,000,000	99.85	29.76	0	0	0	0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7	92,400,000	92,400,000	99.75	21.31	0	0	0	0
紫星商业	91,910,650	21.20	0	0	0	0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	5,000,000	5,000,000	99.24	1.15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3	196,400,000	226,400,000	71.02	52.22	0	0	0	0

二、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为补充质押。

2、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募资规模为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专项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公司关联方金国培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参与投资该基金,故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备案实施过程中,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股东回报,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资规模为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投资约占募资规模的9.43%,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600万元;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500万元;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万元;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万元;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万元;自然人周国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000万元;自然人沈宏达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自然人赵一瑾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自然人金国培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500万元;自然人胡艳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300万元;自然人孙天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300万元;自然人莫志鹏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00万元;自然人胡水珍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万元;自然人王鹏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万元。

金国培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全部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7CT13B07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079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1幢17层17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276号中国数谷2号楼10层10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磊持股51% 杭州恒越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3079。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6534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10/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6号17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6号18楼
法定代表人	何忠孝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华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何忠孝持股37.55% 何路持股2.4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FA6X5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1/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南楼3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主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卢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平湖市兴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3、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6158145Q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5/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06号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06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丽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夏平持股70% 张海燕持股3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4、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89530615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3/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5、周国建

姓名	周国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6、沈宏达

姓名	沈宏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7、赵一瑾

姓名	赵一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8、金国培

姓名	金国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9、胡艳平

姓名	胡艳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10、孙天能

姓名	孙天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11、莫志鹏

姓名	莫志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12、胡水珍

姓名	胡水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13、王鹏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F4YHD6D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6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存续期限	2026年6月16日至2046年6月15日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7室-90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600	0	5.66
2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	14.15
3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4	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6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9.43
7	周国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0	18.87
8	沈宏达	有限合伙人	500	0	4.72
9	赵一瑾	有限合伙人	500	0	4.72
10	金国培	有限合伙人	500	0	4.72
11	胡艳平	有限合伙人	300	0	2.83
12	孙天能	有限合伙人	300	0	2.83
13	莫志鹏	有限合伙人	200	0	1.89
14	胡水珍	有限合伙人	100	0	0.94
15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	0.94
合计			10,600	0	100

注:该基金尚处于设立募集阶段,所有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旨在对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聚焦科技赛道,重点布局投资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具身智能等科技领域。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并购或IPO方式退出,使合伙人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4.72%。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本次投资合作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包括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国建、沈宏达、赵一瑾、金国培、胡艳平、孙天能、胡水珍、王鹏、莫志鹏。

2、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恒致创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投资金额:10,600万元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5、出资缴付安排:全体合伙人一次性实缴全部出资。

6、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进行延长,每次可延长一年。

7、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由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8、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依本协议需前置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应通过相关前置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独立第三方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6)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7)决定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提起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2)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的其他事项。

9、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10、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间,管理人均不收取管理费。

1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不含本协议第3.4.1条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分配:

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其次,如有剩余,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

最后,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13、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杭州仲裁委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1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按照市场规则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参与出资设立的基金的投资和管理机制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该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预计在完成募集资金后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八、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基金备案是否顺利、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6月2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1年4月16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保荐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6年5月,公司与国泰海通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2081233132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901300992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44600210808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本次销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41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